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為辦理自我評鑑，以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務行政、課程與教學、學習輔導、行政服務及其他與教務有關之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由教務長、教務行政組組長、企劃組組長、推廣教育組組長、學術服務組組長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。本會得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2至3人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。
- 四、本會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外部評鑑配合校務評鑑辦理，評鑑結果應送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各受評單位應就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後之建議，限期提出具體改進措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